

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兹有我局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经过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未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具体原因如下：根据市场调研发现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业多为大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导致符合条件的采购数量可能不足，车辆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集中度高，为确保车辆质量稳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2026年3月23日